京教院党发〔202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

集中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

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党内法规文件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对高校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京教工〔2021〕50号）（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现制定《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为契机，扎实做好迎检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基本标准》，切实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创新，推动检查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目标，全面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二、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成立落实《基本标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自查自评和接受集中检查领导和组织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卢 晖

成 员：桑锦龙 汤丰林 徐江波 周玉玲 王远美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制定接受《基本标准》入校检查的实施方案；研究在落实《基本标准》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检查指导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落实情况；协调各工作小组之间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办公室成员：王清、宋忠志、张文梅、李军、张金秀、杨禾、陈寒墅、李凌、李永莲、王鸿杰、李淑君、刘楠、王艳艳、周志勇、张瑾、李炬、滕利君、岳江红。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接受集中检查的日常工作；指导、督办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按照《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参考手册》（下称《参考手册》）的要求，制定各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准备本组有关的各项材料；对本组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督促；撰写报告和汇报材料。

1.第一工作小组（290分）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二级指标：1~1办学方向（50分）

1~2管党治党（50分）

 1~3办学治校（110分）

一级指标：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80分）

二级指标：2~1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20分）

 2~2领导班子组织建设（20分）

2~3领导班子能力建设（20分）

 2~4领导班子作风建设（20分）

2.第二工作小组（415分）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离退休工作处 工会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60分）

二级指标：2~5选人用人（30分）

 2~6干部培养锻炼（15分）

2~7干部管理监督（15分）

 一级指标：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二级指标：3~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30分）

3~2基层党组织建设（35分）

3~3发展党员工作（20分）

3~4党员教育管理服务（30分）

3~5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25分）

一级指标：7.统战工作（50分）

二级指标：7~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10分）

 7~2党外知识分子工作（10分）

 7~3党外代表人士工作（10分）

7~4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5分）

 7~5民族宗教工作（10分）

7~6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5分）

一级指标：8.离退休干部工作（40分）

二级指标：8~1领导保障（14分）

8~2“三项”建设（8分）

8~3管理服务（8分）

8~4发挥作用（10分）

一级指标：9.群众团体工作（45分）

二级指标：9~1教代会工作（10分）

 9~2工会工作（15分）

9~3共青团工作（15分）

9~4妇女工作（5分）

一级指标：10.特色工作（80分）

二级指标：10~1特色工作（80分）

3.第三工作小组（50分）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4.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0分）

二级指标：4~1组织领导与制度机制（24分）

 4~2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11分）

 4~3信访处理和纪律审查（11分）

 4~4纪检监察队伍建设（4分）

4.第四工作小组（160分）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5.宣传思想政治工作（160分）

二级指标：5~1意识形态工作（35分）

 5~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35分）

5~3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5分）

5~4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5分）

5~5新闻宣传工作（10分）

5~6精神文明建设（10分）

5.第五工作小组（85分）

牵头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6.安全稳定工作（85分）

二级指标：6~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20分）

 6~2维护稳定（30分）

 6~3安全教育管理（25分）

6~4应急处置（10分）

6.综合组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党委宣传部

协助部门：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参与工作

党委组织部牵头完成学院《自查报告》《特色工作报告》《党委汇报材料》等。党委宣传部牵头完成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片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5月底前）

制定《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测评要素及工作性质，明确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制定任务分解表（附件1），明确责任部门。

（二）自查自评（2022年6-7月）

1.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对照学院要求，全面收集和整理本部门或本基层党组织近五年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相关材料，本着“要求什么，准备什么”“缺少什么，建设什么”“缺少什么，补充什么”的原则，收集和整理材料。相关材料应体现全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2.把自查过程当作建设过程，凡“主要检查内容”和“计分参考”扣分项目中空缺没有开展的工作项目均列为建设项目，列入日程，启动相关工作程序，及时补充。如有特殊困难需及时向工作组说明，并附说明材料。

3.需要收集、整理和补充的材料主要包括：

（1）原始材料：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应当按照要求，集中整理工作档案、原始记录等，还应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充实相关材料。

（2）基础材料：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逐项完成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补充工作。

（3）支撑材料：在收集整理原始材料和基础材料的同时，还应依据“二级指标”，整理相关的支撑材料，包括制度、办法、事迹、经验总结等。对一些历史资料确实缺少的，可以进行追忆和补充，使得材料丰满、可信。

4.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以及各部门，要严肃进行自查自评，全面总结2017年9月以来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形成《自查自评工作报告》。报告应从思想认识、工作思路、具体措施、工作成效、基本经验、特色做法、存在问题、拟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字数不超过3000字。

6月底前，各二级党组织将材料目录、《自查自评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箱电子邮箱：（zzb@bjie.ac.cn）。

（三）检查督查（2022年8月上旬）

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学院党委组织力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分别到二级党组织及相关部门对自查自评工作进行检查督查。根据《参考手册》和检查督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检查，促进各级党组织和部门的建设。

（四）落实整改（2022年9-10月）

各单位结合自查自评和学院党委提出的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强化落实。在各单位自查自评、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学院将全面总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形成学院的《自查报告》及《特色工作报告》，报送市委教育工委，同时按照《基本标准》准备好相应支撑材料。

（五）检查组入校检查（2022年11月）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部署和安排，检查组入校检查，集体听取学院党委汇报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的情况；分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考察学院特色工作情况。

（六）整改提升（2022年12月底前）

认真分析并对照市委教育工委检查组反馈意见，全面总结我院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借鉴兄弟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做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逐条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确保《基本标准》落实到位，促进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党建迎检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二）坚持以评促改。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参考手册》，进一步总结特色，查找分析薄弱环节，加强整改，不断提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工作标准。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收集、整理、归档相关材料。各工作小组要从规范和完善每一份材料入手，细致做好近5年的党建迎检材料整理编辑工作，做到分类准确、层级清晰、内容齐备、便于审阅。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

工作入校检查任务分解手册

附件1

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入校检查任务分解手册

北京教育学院

2022年5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要素 | 主要检查内容 | 计分参考 | 牵头部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 1-1办学方向50分 | 1-1-1[1] （20分）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采取重大措施的有关情况**（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干部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意识情况**（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学校推进“五育并举”的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识不强、措施不力，扣5-10分；
2. 干部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意识不强，扣1-5分；
3. 学校推进“五育并举”措施不力，扣1-5分。

此项扣满2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1-2[2] （15分）1. 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2. 推进“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和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学校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事业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实际**（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在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方面开展研究、采取重大措施情况**（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学校服务国家和首都建设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3.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党政办公室）**
4.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政办公室）**
5. 学校围绕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开展研究的情况**（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意识不强，扣1-5分；
2. 学校服务国家和首都建设不主动、发挥作用不明显，扣1-5分；
3. 学校发展规划不完整或落实不到位，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不全，扣1-3分；
4. 学校定位不准确，办学特色不鲜明，发展目标不明确，扣5-10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1-3[3] （15分）1. 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推动中央、市委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主动服务保障重大任务、重要活动，引导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政办公室）**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重要回信精神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部署要求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3.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4.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服务保障重大任务、重要活动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5.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工作情况**（党政办）**
6. 突发事件、重点舆情请示报告的及时性、规范性情况**（党政办）**
 | 1. 未及时传达学习有关重要精神，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扣1-5分；
2. 贯彻落实督查机制不健全，落实措施不得力，执行不到位，扣1-5分；
3. 服务保障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不到位，扣1-5分；
4. 未制定校院两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且未及时报备，扣1-3分；
5. 未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扣1-2分；
6.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规范，扣1-2分；
7. 重大事项出现瞒报、漏报和延报等情况，扣1-5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 1-2管党治党50分 | 1-2-1[4] (10分)1.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建工作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把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文件等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建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3. 召开党建工作会、推动党建工作的相关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4. 开展党建研究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扣1-5分；
2. 学校党建工作计划、总结，或未按要求制定并上报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和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每缺1年扣1分；
3.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存在“两张皮”现象，扣1-3分；
4. 党建研究工作未开展或效果不好，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2-2[5] （10分）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坚决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情况**（党政办）**
2. 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等四部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3. 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政治意识、政治素质及在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中的表现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未定期研究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政治建设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不明确，扣1-3分；
2. 未制定落实教育部党组等四部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措施，扣5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扣1-3分；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扣1-3分；
3. 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素质不高，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 1-2管党治党50分 | 1-2-3[6] （8分）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积极推动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实施工作措施**（党政办）**
2. 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党政办）**
3. 认真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机制**（纪检监察办公室）**
4. 重视制度建设，针对廉政风险较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度执行到位**（党政办）**
 |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会议、文件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学校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及落实情况，推进二级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党政办）**
3. 学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未把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扣1-2分；
2. 未做到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扣1－2分；
3. 每年未召开至少一次警示教育大会，没有点名道姓通报违纪违规问题，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未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扣1-2分；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没有相关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1-2分。
 | 党政办公室 |  |
| 1-2-4[7] （6分）1. 按照中央和市委文件要求制定并履行“三个责任清单”，管党治党责任压力传导到位，党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规范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党委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构建“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工作格局**（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细化落实情况**（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及成果运用情况**（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3.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情况**（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未制定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的责任清单，清单未体现个性化特色，扣1-2分；
2. 未建立并实施校内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制度，考核成果运用不规范、效果不好，扣1-2分；
3. 未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办公条件等保障，扣1-2分。
 | 党政办公室 |  |
| 1-2-5[8] （6分）1. 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到位，对反馈问题的办结率和办结质量高，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党政办、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党委认真组织校内巡察工作，有工作规划、有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规划有序推进巡察工作**（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1. 推动巡视整改、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情况**（党政办、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2. 校内巡察规划制定、推进执行情况**（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1. 未按要求认真完成巡视整改任务，未将巡视整改列入巡察工作内容，扣1-3分；
2. 2.校内巡察未按照规划有序开展，未将巡视反馈问题与巡察工作有机结合，扣1-3分。
 | 党政办公室 |  |
| 1-2-6[9] （10分）1. 学校党委根据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机构**（党委组织部）**
2. 独立设置部门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合署办公部门，各职能部门工作有专人负责**（党委组织部）**
3. 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
4. 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设立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专职组织员配备情况**（党委组织部）**
3. 党校建设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党委组织部）**
4. 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办公室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党委职能部门设置不合理、不健全，扣1-3分；统战工作任务重的高校未单设统战部门，人员配备不到位，扣1-2分；职能部门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协调配合不好，扣1-2分；独立部门不足2人，合署办公部门没有工作人员，扣1-3分；
2. 党委组织部未配备处级组织员，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组织员，有1例扣1分；
3. 党校校长未由同级党组织书记兼任，学校主持党校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未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选配，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经费保障不到位，扣1-3分；规模较大的学校未建立院（系）级单位党校，扣1-2分；
4. 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未设立办公室，扣1-3分；办公室没有工作人员，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 1-3办学治校110分 | 1-3-1[10] （15分）1. 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地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党对学术组织的领导，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党政办、科研处、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运行情况，保障其运行的制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记录等；**（党政办）**
2. 党对学术组织领导的体制机制及落实情况；学术组织成员遴选情况；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理事会等组织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科研处、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3-6分；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重大决策只是“过一下”，研究和推动不够，扣2-4分；议事规则不规范，党委与行政班子议事边界不清晰，一些事关学校治理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交由校长办公会代替党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扣2-4分；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混开套开，扣1-2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不到位，扣1-2分；
2. 党对学术组织领导的体制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理事会等组织不健全，组成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发挥作用不充分，院（系）级单位的支撑保障作用不够，扣2-5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3-2[11] （15分）1. 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落实“接诉即办”要求，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本校教育信息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开展智慧校园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以信息化支撑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党政办、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1. 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党政办）**
2.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的有关材料，包括当年《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查自评情况、校长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法治校工作情况及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学校法治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材料；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党政办）**
3. 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情况；**（党政办）**
4.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党政办）**
5. 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情况、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情况；教育信息化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情况；信息化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及落实情况；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情况；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情况。**（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不力，学校章程修订未履行相应程序、未体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有关要求或执行不好，扣2-5分；学校管理制度未依章程建立、修订或执行不力，扣1-5分；
2. 对应《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学校法治工作体系不健全，扣3-5分；未按要求开展宪法等法治教育或组织工作不到位，扣1-5分；学校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决定被上级主管部门或法院撤销，出现1例扣5分；落实信息公开不到位，扣1-3分；
3. 对“接诉即办”工作不重视，工作机制不健全，人员力量配备不到位，响应率不足100%，解决率和满意率不高，扣1-3分；
4.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扣1-3分；
5. 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明确工作部门、人员，并给予经费保障，落实不力，扣1-5分。组织领导机构不健全，未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扣1-2分；主责部门、协同部门不明确，经费保障不到位，扣1-3分；智慧校园建设进展缓慢，综合服务水平不高，扣1-3分；信息化缺乏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不力，未能有效支撑教育教学发展，扣1-5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 1-3办学治校110分 | 1-3-3[12] (15分)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人才发展环境良好，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工作到位。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措施有力，教师队伍结构合理，主干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队伍已经形成**（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党管人才工作情况；人才政治引领情况；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及执行，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等情况；**（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制度；教师队伍年度统计资料；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青年教师培训等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不到位，扣2-5分；人才引进未做到“凡引必审”，政治把关不到位，扣1-3分；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2. 未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1-3分；青年教师培养不够，扣1-3分；主干学科专业中缺乏学科带头人，扣3-5分；全日制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低于80%，扣2分，每低5%加扣2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3-4[13] （10分）1. 学校党委领导改革发展，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坚持以改革创新促发展，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制定并落实改革方案，不断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 1.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后勤服务改革等文件；改革成效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2.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有关材料；推进“双一流”建设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 1.未实行有关方面改革或改革效果不明显，扣1-5分；2.未推动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或措施不力，扣1-5分；3.学校事业发展缓慢，师生满意度低，扣1-5分。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 1-3办学治校110分 | 1-3-5[14] （10分） 1. 分类推进学科专业建设，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形成若干特色明显和优势突出的学科专业**（科研处）**
 | 1. 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科研处）**
2. 近年来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科研处）**
3. 体现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的材料。**（科研处）**
 | 1. 未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扣1分；
2. 学科专业结构不合理、学科方向不够凝练，学科专业缺乏特色、优势不突出，扣1-5分；
3. 对学科专业的调整缺乏力度，未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实际，及时调整学科专业，扣1-5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3-6[15] （20分）1. 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财资处）**
 | 1. 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有关制度；在师资力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方面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财资处）**
2. 本科专业评估、研究生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情况**（不涉及）**
3. 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及效果**（党委学员工作部）**
4. 毕业生对就业去向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情况**（不涉及）**
5. 就业率**（不涉及）**
 | 1. 学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措施不力，在师资力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方面保障教学不够，涉及一方面扣1-2分；
2. 未制定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1-2分；研究生导师未实际指导研究生、擅自转由他人代为指导，扣1-3分；
3. 学位授予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扣1-2分；
4. 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措施不力，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强，扣1-5分。毕业生满意率低于80%扣2分；用人单位满意度低于80%的扣2分，用人单位满意度低于60%的扣5分。
5. 近5年就业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扣1分/年，此项扣满5分止。

此项扣满2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1-3-7[16] (20分)1. 重视科学研究，创新科研体制机制，推进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服务社会，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科研处）**
 | 1. 学校科学研究规划及科研管理制度等材料**（科研处）**
2.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科研成果获奖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科研处）**
3.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学术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智库建设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获奖等情况**（科研处）**
4. 创新科研评价体系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科研处）**
5. 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发展，为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情况**（科研处、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未制定科学研究规划，未制定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扣1-5分；产学研效应发挥不明显，科研成果转化不力，扣1-5分；
2. 服务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不够，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结合不好，扣1-10分。
 | 党政办公室 |  |
| 1-3办学治校110分 | 1-3-8[17] (5分)1. 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和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积极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各类涉外活动的规范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1. 学校党委把外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研究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抓好督促落实的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学校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的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 学校涉外审批和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1. 未将外事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扣1-3分；
2. 未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或组长未由党委书记担任，扣1-2分；
3. 高校涉外审批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按制度落实，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1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20分 | 2-1-1[18] （10分）1.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加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情况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领导班子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3. 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未制定加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的具体措施，或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扣1-5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扣5-10分；
3. 领导班子政治意识不强，带头落实“两个维护”不到位，扣3-5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1-2[19] （10分）1. 坚持深化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定期务虚制度。学习研究有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较好**（党委宣传部）**
 |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定期务虚研究的计划和记录；**（党委宣传部）**
2. 研究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时，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在对标对表中找准方向、明确思路、提出措施的材料**（党政办）**
3. 领导干部撰写理论学习体会文章的统计资料**（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无计划或落实不好，扣1-3分；
2. 未进行定期务虚研究工作，扣1-2分；
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未完成年度理论学习体会文章，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2领导班子组织建设20分 | 2-2-1[20] (15分)1. 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党政办）**
3. 党委书记和校长必须发扬民主、正确集中、敢于担责，末位表态；定期面对面沟通研商，重大事项决策前、重要会议召开前取得一致意见**（党政办）**
4. 领导班子团结坚强，成员之间分工合理，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严守纪律**（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领导班子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工作流程；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记录；领导班子在重大问题决策前，调查研究、沟通酝酿情况；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事例**（党政办）**
3. 领导班子结构及分工的相关材料；领导班子分工报备材料**（党委组织部）**
 | 1.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相关制度不健全，扣3-5分；
2. 存在“三重一大”问题不上会或临时动议，在重大问题决策前调查研究和沟通酝酿不充分，党委书记、校长会前沟通不够，会上未落实末位表态，决策时不能体现科学、民主、依法，扣2-5分；存在个人独断专行，或长期议而不决，严重影响工作，扣2-5分；
3. 领导班子不团结，成员分工不合理，权责不明，配合不好，扣3-5分；未落实领导班子分工报备，扣1-2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2-2[21] (5分)1. 党委重视党政班子换届和调整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提前向上级提出建议。领导班子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研究讨论党委换届、班子调整方面的记录**（党委组织部）**
2. 学校领导班子名册**（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未及时研究党政班子换届并向上级提出建议，扣3-5分。
 | 党政办公室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3领导班子能力建设20分 | 2-3-1[22] (10分)1. 坚持全面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领导班子能力建设措施有力，领导干部按照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斗争本领**（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领导班子成员有责任担当，能够把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上，党委常委（委员）意识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党委组织部）**
 | 1. 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的措施及成效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领导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统计资料**（党委组织部）**
3. 领导班子成员把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上的有关材料；领导班子成员强化党委常委（委员）意识、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
 | 1. 领导班子能力建设措施不得力，扣1-5分；
2. 领导班子成员5年内教育培训累计达不到3个月或者550学时，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3.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上，或者党委常委（委员）意识不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有差距，群众反映强烈的，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3领导班子能力建设20分 | 2-3-2[23] (10分)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校治理能力较强，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党委书记、校长发挥作用好。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高**（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党委书记、校长发挥作用情况（可举具体事例）**（党委组织部）**
2.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党委组织部）**
 | 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校治理能力不强，开拓创新意识不够，党委书记、校长作用发挥不好，扣1-5分。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为“一般”的有1次扣1.5分，评价为“较差”的有1次扣2.5分；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有1名扣1分，评价为“不合格”的有1名扣2分。
2.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0％，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4领导班子作风建设20分 | 2-4-1[24] (10分)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政办、党委组织部）**深
2. 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纪检监察办公室）**
3. 领导干部作风正派，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干群关系融洽**（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2.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有关制度、调研报告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关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3.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情况**（不涉及）**
4. 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听课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作风问题突出，干群关系不融洽，扣1-5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扣1-3分；出现“四风”问题的1例扣2分；
2.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1-3分；
3.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扣1-2分；
4. 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听课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4-2[25] (10分)1. 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较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党委书记、校长、班子成员定期相互谈心，定期与中层干部谈心 **（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党委组织部）**
2. 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扣10分；未能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够严肃认真，扣3-5分；班子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解决不力，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扣3-5分；
2. 党委书记、校长、班子成员未定期相互谈心，未定期同中层干部谈心，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政办公室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5选人用人30分 | 2-5-1[26] （25分）1.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要在选人用人中起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党委组织部）**
3. 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落实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党委组织部）**
4. 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和“双签字”要求**（党委组织部）**
5. 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党委组织部）**
6. 坚持“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等文件的情况，选拔任用制度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学校进行“一报告两评议”的测评材料**（党委组织部）**
3. 政治素质考察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
4. 学校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5. 按规定程序选拔干部情况材料**（党委组织部）**
 | 1. 选人用人导向不好，干部、党员和教职工意见较大，扣2-10分；
2. 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发挥不好，扣1-3分；
3.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不到位，未建立自查制度，或自查落实不到位，扣1-3分；
4. 干部政治素质考察不到位，扣1-3分；
5. 执行干部人事制度不严格，制度修订不及时，或制度不规范，与上级精神不符，扣2-3分；
6. 选拔任用干部违反程序和纪律，扣5-10分；
7. “凡提四必”和“双签字”落实不到位，出现1例扣2分，扣满10分止；
8. 未进行试用期满考核，扣1-2分；
9. 违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扣2-3分；
10. 特殊岗位轮岗交流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扣1-3分。

此项扣满25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2-5-2[27] (5分)1. 重视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有力**（党委组织部）**
2. 建立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党委组织部）**
3. 新提任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有学生工作经历，新提任的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要有党务工作经历**（党委组织部）**
 | 1. 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有关措施**（党委组织部）**
2. 党务干部队伍状况的统计材料**（党委组织部）**
3. 党务干部校内政策待遇的具体规定、执行情况及工作效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4. 新提任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干部任免表、学生工作经历情况，新提任的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院长（系主任）的干部任免表、党务工作经历情况**（党委组织部）**
5. 落实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专职党务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不力，扣1-5分；
2. 落实新提任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有学生工作经历，新提任的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要有党务工作经历不到位，扣1-3分；
3. 无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或执行不到位，扣1-5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6干部培养锻炼15分 | 2-6-1[28] （5分）1. 重视中层干部政治思想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积极为干部锻炼成长搭建平台**（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党委组织部）**
 | 1. 研究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措施**（党委组织部）**
 | 1. 对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研究指导不够，扣1-2分
2. 未制定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措施，或规划、措施过于简单、操作性不强，扣1-3分。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2-6-2[29] （5分）1.干部教育培训有制度、有计划，培训经费有保障 | 1.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及执行情况等材料**（党委组织部）**
 | 1. 未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扣1分；
2. 处级干部任职培训落实不到位，扣1-2分；
3. 处级干部每年参加培训时间达不到110学时，5年累计参加培训时间达不到550学时，扣1-2分。
 |  |
| 2-6干部培养锻炼15分 | 2-6-3[30 ] (5分)* + - 1. 落实培养锻炼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考虑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高**（党委组织部）**
 | 1.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锻炼情况**（党委组织部）**；
2.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3. 3.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党委组织部）**。
 | 1.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锻炼的要求落实不到位，扣1-3分；
2. 未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或者动态管理调整不及时，扣1-2分；
3. 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0％，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
| 2-7干部管理监督15分 | 2-7-1[31] （8分）1. 严格日常管理监督，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2.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落实到位，干部兼职、出国（境）、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认真实施提醒函询诫勉**（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校从严管理干部情况，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
2. 干部管理监督有关制度文件**（党委组织部）**
3. 提醒函询诫勉情况**（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4. 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的情况材料**（党委组织部）**
5.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材料**（党委组织部）**
6. 问责和任职回避制度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7. 兼职管理办法、审批台账等材料**（党委组织部）**
8. 出国（境）管理办法、审批台账、证件集中保管情况等材料**（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9.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干部管理不严，干部职工反映较大，扣2-3分；
2. 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不严格，存在依规处理不到位的，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4. 问责和任职回避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5. 未制定兼职管理办法，或兼职管理不严格，扣1-2分；
6. 未制定出国（境）管理办法，或出国（境）管理不严格，扣1-2分；
7.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或专审不严格，扣1-2分。

此项扣满8分止。 |  |
|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40分 | 2-7干部管理监督15分 | 2-7-2[32] (4分)1. 完善考核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完善，开展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重视考核结果的运用**（党委组织部）**
 | 1. 干部考核制度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党委组织部）**
3. 考核结果运用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干部考核制度不完善，扣1-2分；
2. 未按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扣1-2分；
3. 考核结果运用不好，扣1分。

此项扣满4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2-7-3[33] （3分） 1. 坚持正向激励，真心关爱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到位**（党委组织部）**
 | 1. 关心关爱干部的情况，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2.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未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1-2分；
2. 关心关爱干部不到位，或者激励担当作为不到位，扣1-3分。

此项扣满3分止。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30分 | 3-1-1[34] （10分）1. 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3.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党支部建设、学生党建工作**（二级党组织）**
4. 建立学校党委常委（委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党委组织部）**
5. 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不涉及）**
 | 1. 学院党委听取基层党组织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2. 学院党委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情况**（党委组织部）**
3.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部署情况**（党委组织部）**
4. 学院党委解决基层党建工作实际问题的案例**（党委组织部）**
5. 学院党委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6. 二级党组织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二级党组织）**
7. 学院党委常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8. 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情况（列表，注明联系方式及主要工作）**（不涉及）**
 | 1.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领导、指导推动不力，研究解决问题不及时，扣1-5分；
2. 学院党委每半年未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
3. 学院党委未按要求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
4. 二级党组织未按要求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
5. 学院党委常委（委员）未定点联系基层党组织或执行不好，有1人扣1分；
6. 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定点联系学生党支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
| 3-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30分 | 3-1-2[35] （10分）1.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督促指导**（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2. 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3. 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每年开展基层党建考核**（党委组织部）**
4. 定期对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党委组织部）**
5. 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6. 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1. 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基层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相关二级党组织）**
3.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
4. 学院党委开展基层党建考核和党内表彰情况**（党委组织部）**
5.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测评结果**（党委组织部）**
6. 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测评结果**（相关二级党组织）**
7.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1. 2021年起，学院党委未建立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或执行不好，扣1-3分；
2. 2021年起，二级党组织未建立基层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或执行不好，扣1-3分；
3. 学院党委近五年从未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扣3分；
4.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次数未达到每年1次，扣1-2分；
5. 学院党委近五年从未开展党内表彰，扣3分；
6. 学院党委开展党内表彰次数未达到每5年2至3次，扣1-2分；
7. 二级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5分；
8. 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未做到每年摸底排查和限期整顿转化，出现1例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30分 | 3-1-3[36] (10分)1. 强化基层条件保障**（党委组织部）**
2. 及时配齐配强基层党的委员会**（党委组织部）**
3. 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党委组织部）**
4.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5.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不涉及）**
6. 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委组织部）**
7.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员等党务干部培训**（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8.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9. 积极建立院（系）“党员之家”**（二级党组织）**
 | 1.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班子配备情况**（党委组织部）**
2. 二级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
3. 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方面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
4. 学院党委对对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等党务干部进行培训的材料**（党委组织部）**
5. 二级党组织对本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务干部进行培训的材料 **（二级党组织）**
6. 基层党支部对本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务干部进行培训的材料**（基层党支部）**
7. 学院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
8.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二级党组织）**
9. 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基层党支部）**
10. 学院关于基层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
11. 学院关于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保障情况**（党委组织部）**
12. 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经费使用情况**（不涉及）**
13. 二级党组织“党员之家”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二级党组织）**
 | 1. 学院党委未及时配齐基层党的委员会，扣1-3分；基层党组织书记长期空缺，出现1例扣1分；二级党组织书记配得不强，存在“小书记、大院长”现象，扣1-5分；
2. 学院党委未结合实际明确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准，扣1分；
3. 教师党支部书记未达到“双带头人”标准，扣1-3分；
4. 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不合理、能力不强，扣1-3分；
5. 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未由本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扣1-3分；
6.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未进行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扣1-3分；对新任二级党组织书记一年内未进行任职培训，扣1-3分；未定期培训其他基层党务干部，扣1-3分；
7.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务干部每年培训时间少于56学时，扣1-3分；
8. 二级党组织对所属新任基层党支部书记一年内未经过任职培训，扣1-3分；
9. 学院党建工作经费保障不力，未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扣1-3分；
10. 学院的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费经费使用不规范，扣1-2分；
11. 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不落实，扣1-3分；
12. 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经费落实不到位或不规范，扣1-3分；
13. 二级党组织“党员之家”建设不好，使用不充分，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2基层党组织建设35分 | 3-2-1[37] （10分）1.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的要求优化党组织设置**（党委组织部）**
2. 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3. 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4. 抓好学校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不涉及）**
5. 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抓好附属学校、企业、医院党建工作；**（不涉及）**
6. 规范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落实“双重管理”责任**（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学院党委、相关二级党组织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情况**（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3. 附属学校、企业、医院党建工作情况**（不涉及）**
4. 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和党建工作“双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设置不合理、覆盖面不全、规模过大，未能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扣1-3分；
2. 相关二级党组织未按要求在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中设立临时党支部，扣1-2分；
3. 学院党委、相关二级党组织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未覆盖，扣1-2分；
4. 附属学校、企业、医院党建工作落实不到位，扣1-3分；
5. 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组织隶属不规范、落实党建工作“双重管理”不到位，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2基层党组织建设35分 | 3-2-2[38] （10分）1. 严格按期换届制度，健全提醒督促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应换尽换**（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2. 认真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3. 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二级党组织换届的相关材料、工作台账**（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2. 基层党支部换届的相关材料、工作台账**（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4.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和代表培训情况**（党委组织部）**
5. 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及落实情况（包括会议报告、书面报告等多种形式）**（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院党委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1年以上未换届，扣3分；
2. 二级党组织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1年以上未换届，出现1例扣1分；
3. 基层党支部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1年以上未换届，出现1例扣1分；
4.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出现违反选举制度要求的，出现1例扣3分；
5. 学院党委未建立二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台账，出现1例扣1分；
6. 二级党组织未建立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台账的，出现1例扣1分；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未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督促机制，扣1-2分；
8.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提案制落实不到位，扣1-2分；
9.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经费不落实，培训时间不够，扣1分；
10. 党委常委会、全委会未定期报告工作，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2-3[39] （15分）1.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行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积极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院党委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
2. 二级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材料**（二级党组织）**
3. 二级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二级党组织）**
4. 基层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基层党支部）**
5.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党委组织部，相关基层党支部）**
6. 党支部工作手册**（基层党支部）**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情况，有关工作案例、基层经验推广情况等材料**（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 1.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不力，扣1-2分；
2. 二级单位党组织无年度计划或总结，出现1例扣1分；
3. 基层党支部无年度计划或总结，出现1例扣1分；
4. 党员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出现1例扣1分；
5.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未按要求进行，扣1-5分；
6. 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扣1-3分；
7. 2020年底起，党支部未落实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交流，扣1-2分；
8. 党支部固定主题党日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9. 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扣1-3分；
10.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不明显，基层党组织活力不足，扣1-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3发展党员工作20分 | 3-3-1[40] (10分)1. 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注重将培养教育贯穿始终，强化思想入党**（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党委组织部）**
3. 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不涉及）**
4. 落实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不涉及）**
5. 各级党组织每年制定发展计划**（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6. 学校党委定期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党委组织部）**
7. 院（系）党组织定期开展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状况分析**（二级党组织）**
8. 院（系）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不涉及）**
 | 1. 学院党委关于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建立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基层党支部执行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的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学院党委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4. 二级党组织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二级党组织）**
5. 基层党支部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基层党支部）**
6. 学院党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检查情况**（党委组织部）**
7. 学院党委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措施及体现发展党员质量的材料**（党委组织部）**
8. 学院党委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情况**（党委组织部）**
9.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情况；**（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10. 二级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培养状况分析的情况**（二级党组织）**
11. 二级党组织强化思想入党的措施及效果**（二级党组织）**
12. 党员发展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推优推荐材料、参加集中培训情况、谈话记录、征求群众意见、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会议记录等**（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13. 院（系）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情况**（不涉及）**
 | 1. 学院党委关于发展党员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基层党支部执行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不规范，扣1-3分；
3.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不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推动不力，扣1-3分；
4.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无年度发展计划或无故未完成计划，扣1-2分；
5. 学院党委未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扣1-3分；
6. 学院发展党员质量不高，扣1-3分；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工作不规范、效果不好，扣1-3分；
8. 二级党组织未能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1次培养状况分析，扣1-2分；
9.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未坚持党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发展党员，出现1例扣1分；
10. 学院发展党员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扣1-5分；
11. 院（系）专职组织员未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3发展党员工作20分 | 3-3-2[41] (10分)1. 重视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优秀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措施有效**（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在教师（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学生（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统计、总结等材料**（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不到位，措施不明确，扣1-2分；
2. 青年教师党员比例未达到35％，扣1分，每低5%加扣1分；
3. 专科学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1%，扣1分；本科学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5％（艺术院校低于3％），扣1分，每降低1%（艺术院校每降低0.5%）加扣1分；研究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25％（艺术院校低于15％），扣1分，每降低5%（艺术院校每降低3%）加扣1分；
4. 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达不到85％，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4党员教育管理服务30分 | 3-4-1[42] (10分)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4.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党委宣传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5. 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针对性实效性**（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思想状况调查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计划安排、总结等材料**（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4. 学院党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5. 学院党委开展专题党员教育活动情况**（党委组织部）**
6. 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7. 学院党委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党委宣传部）**
8. 学院党委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
9.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利用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10. 学院党委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情况（**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
11.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情况（**党委组织部、相关基层党支部**）
12. 党委书记、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无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安排，每缺1年扣1分，扣满3分止；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培训不到位，对党员的思想状况不掌握，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党员教育培训时间不能保证，扣2-5分；
3. 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力度不够，扣1-3分；
4. 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制度不健全，扣1-3分；
5. 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扣1-3分；
6. 学院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2分；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党员教育培训对新媒体利用不够、效果不好，扣1-2分；
8. 学院未能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扣1分；
9.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到位，扣1-3分；
10. 党委书记、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落实不到位，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4党员教育管理服务30分 | 3-4-2[43] (5分)1. 党校教育培训突出主业主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作为主课，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委组织部）**
2. 健全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等各类班次和培训体系**（党委组织部）**
3. 注重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党委组织部）**
4. 不断提升党校教育培训质量**（党委组织部）**
5. 党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校规章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
2. 学院党校课程设置情况**（党委组织部）**
3. 学院党校课程体系建设、党校各类培训开展情况（办班及培训效果），培训计划及总结等**（党委组织部）**
4. 学院党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
5. 学院党校管理、教学情况**（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校主业主课不突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作为主课不到位，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党校教学安排中低于总课时的70%，扣3-5分；
2. 学院党校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等教育培训班次不全，缺1类扣1分；
3. 学院党校师资队伍不稳定，课程质量不高，日常管理不规范，教育培训效果不好，扣1-3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4党员教育管理服务30分 | 3-4-3[44] (10分)1.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及时把每名党员编入党支部、纳入组织管理**（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按照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4.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5. 及时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6. 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党委组织部）**
7. 用好党员E先锋**（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8. 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的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情况**（不涉及）**
4. 失联党员排查和处置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5.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处置不合格党员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6. 学院党委关于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党委组织部）**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8. 基层党支部党员E先锋使用情况**（基层党支部）**
9. 学院党委党内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党委组织部）**
 | 1.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日常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把党员编入党支部、纳入组织管理，扣1-5分；
2.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不到位，组织关系接转不规范、不及时，扣1-5分；
3.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扣1-3分；
4. 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不到位，扣1-5分；
5. 失联党员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妥善处置失联党员、不合格党员，扣1-3分；
6. 学院党委关于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好，扣1-3分；
7. 基层党支部党员E先锋使用状况不好，扣1-3分；
8. 学院党委党内统计不及时、不准确，党内统计分析报告未写或质量差，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4-4[45] （5分）1.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推进党务公开**（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党务公开的制度及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党员民主权利保障不到位，扣1-3分；
2. 重大决策前征求党员意见不到位，扣1-2分；
3. 党务公开的制度不健全或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及时，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 3-5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25分 | 3-5-1[46] (15分) 1.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党委组织部）**
3. 院（系）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二级党组织）**
4. 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二级党组织）**
5.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二级党组织）**
6. 院（系）党组织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二级党组织）**
7. 建立健全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保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相关二级党组织）**
8. 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中，应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二级党组织）**
9. 健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会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2. 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3. 学院党委关于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
4. 学院党委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
5. 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6. 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会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
2. 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未能发挥主导作用，扣1-5分；
3. 学院党委关于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
4. 学院党委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5. 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
6. 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3-5-2[47] （10分）1.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把抓重大任务落实作为试金石和磨刀石，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2. 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在重要任务中对党员提出具体要求，广大党员带头做好本职工作，积极践行党的宗旨，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学员临时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教师党支部）**
2. 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3.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结果**（党委组织部）**
 | 1.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作用不够，在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不够，扣1-5分；
2.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机制不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明显，扣1-5分；
3.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
4. 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5％，扣3分，每降低5％加扣1分；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5％，扣2分，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4.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0分 | 4-1组织领导与制度机制24分 | 4-1-1[48] （6分）1. 党委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市委相关工作要求**（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支持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办公室）**
4. 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会商**（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校领导班子学习传达、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情况**（党政办公室）**
2. 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党政办公室）**
3. 党委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的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4. 落实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会商制度，党委书记听取纪委书记关于学校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等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校领导班子未组织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市纪委全会精神，扣1-2分；
2. 学校党委未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扣1-2分；
3. 存在不支持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无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会商制度或机制，扣1-2分。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4-1-2[49] （6分）1. 强化党内监督，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做好提醒谈话、廉政谈话等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纪检监察办公室）**
2.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和述责述廉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织密监督网络，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强化党内监督，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面对面的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的二级单位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3.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领导干部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及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廉洁自律、秉公用权作为述责述廉重要内容的情况**（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 1. 党内监督弱化，党委书记未与其他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学校各层级党组织压力传导不到位，扣1-2分；
2. 学校未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扣1-2分；校管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报告中，没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及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廉洁自律内容，扣1-2分。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4.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0分 | 4-1组织领导与制度机制24分 | 4-1-3[50] （8分）1. 突出思想教育实效，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培训，稳步推进思想建设，拧紧思想“总开关”，筑牢不想腐的堤坝**（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纪检监察办公室）**
3. 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廉政教育培训的情况**（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3. 领导班子成员严以律己、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4.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无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无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相关材料，未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未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扣1-3分；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人扣1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每人扣2分。

此项扣满8分止。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4-1-4[51] （4分）1. 纪委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党委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报告重要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协助党委监督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协助党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及时向党委传达上级纪委的会议、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定期向党委报告学校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等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协助党委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4. 协助党委监督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5. 协助学校党委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向本级党委报告、传达上级纪委精神不及时不到位，协助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力，未及时向党委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已发生的重要违纪问题，扣1-3分；
2. 未协助党委监督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或未协助党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扣1分。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4-2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11分 | 4-2-1[52] （11分）1. 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纪检监察办公室）**
2. 细化日常监督，建好廉政档案，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突出对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2. 纪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3. 纪委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4. 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5. 纪委强化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纪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6. 纪委强化对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监督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7. 纪委持续纠正“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落地见效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未跟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或政治监督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扣1-3分；
2. 纪委未监督督促党委和校内主责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扣1分；
3. 纪委未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或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不真实、不规范，可能影响选人用人、评优选先工作的，扣1-2分；
4. 未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未按规定及时、主动地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和反映问题情况，扣1-2分；
5. 纪委书记未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扣1分；
6. 纪委未对关键领域、重点岗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扣1分；
7. 纪委在重要节点未开展纠治“四风”警示提醒，扣1分。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4.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0分 | 4-3信访处理和纪律审查11分 | 4-3-1[53] （11分）1. 重视来信来访，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处理信访举报，落实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建立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好案件线索管理、初核、立案、查处等工作，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纪检监察办公室）**
3. 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提出问责建议**（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信访举报，落实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建立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坚持有案必查、依规依纪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对违纪违法案件撰写案件剖析报告，找准问题症结，推动以案促改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4. 涉及犯罪的案件移交司法机关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信访举报渠道不畅通，投诉不办理的，扣1-2分；未对问题线索分级办理，未严格落实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制度，未按要求向上级纪委报送线索，扣1-2分；
2. 对立案审查的案件未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扣1-2分；
3. 违纪违法案件无剖析报告，扣1-2分；
4. 有案不查、瞒案不报，审查调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扣1-2分；
5. 涉及犯罪的案件未及时移交移送，扣1分。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4-4纪检监察队伍建设4分 | 4-4-1[54] （4分）1.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作风建设，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2. 纪检监察干部是否存在“灯下黑”的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校纪委一个年度内未对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扣1-2分；
2. 纪检监察干部出现违纪违法，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扣1-2分。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1意识形态工作35分 | 5-1-1[55] （15分）1.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2.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3.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按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文件情况（**党委宣传部**）
2. 学校党委研究报告、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主动引导、管控处置、联动工作、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党委宣传部**）
3. 学校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宣传部每年对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1次专项督查等要求落实情况**（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4. 学校重大政策信息出台发布前舆情和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情况（**党委宣传部**）
5. 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6. 学校党委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组织或个人的追责问责情况（**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
 | 1. 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责任清单不明确，扣1-3分。
2.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达到每年2次，扣3分。学校党委宣传部未开展督导检查，扣2分。学校党委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扣3分；
3. 学校重大政策信息出台发布前没有进行舆情和意识形态风险评估的，扣2分；
4. 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和述职报告中没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扣2-8分；
5. 学校党委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组织或个人没有追责问责或追责问责不及时，扣3-5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1意识形态工作35分 | 5-1-2[56] （10分）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工作体系**（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2.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四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党委学员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1. 学校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理论研究情况**（党委宣传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及落细落小落实的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学校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全过程的有关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科研处、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 1. 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整体规划或具体举措，扣1-3分；日常理论学习活动覆盖面差,效果不好，扣1-2分；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贯穿结合融入不够，无落细落小落实的具体举措，扣1-3分；
3. 不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研究攻关不够，扣1-2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1-3[57] （10分）1.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对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的管理，认真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党委宣传部）**
2. 加强对学生社团，涉外活动，网络传播平台，出版发行物、文艺作品、科研项目，演艺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阵地的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加强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党委宣传部）**
4. 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地批驳错误观点和思潮**（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宣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学校主办期刊等阵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京宣发〔2019〕26号）、《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阵地管理文件情况**（党委宣传部）**
2. 落实意识形态阵地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三级审查”机制，活动主讲人的个人背景、学术观点、讲座内容“三审”要求情况**（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情况。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引导情况**（党委宣传部）**
4. 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党委宣传部）**
 | 1. 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关于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文件要求不力，出现问题社团或突出事端，扣1-3分；
2.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5分；
3. 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应对不及时、不到位，扣3-5分；
4. 突发事件应对不力，没有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造成一定影响，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35分 | 5-2-1[58] （10分）1. 加强党委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建立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构建举全校之力办好思政课的工作格局**（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 1.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定期听取并研究思政课建设情况**（党政办公室、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学校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听课、讲课制度及落实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3. 学校设置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情况**（党委组织部）**
4. 专项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情况**（财务资产处）**
 | 1. 高校党委会（常委会）未落实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扣2分；
2. 党委书记、校长未落实每学期至少讲授4课时，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未落实至少讲授2课时，扣2分；
3. 未建立领导定期听课制度，扣1分；
4. 未建立领导联系思政课教师机制，扣1分；
5. 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中未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扣1分；
6. 未设立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扣3分；
7. 每年生均经费本科院校低于40元、高职院校低于30元，扣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35分5-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35分 | 5-2-2[59] （10分）1. 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党委教师工作部）**
2. 严格按照标准核定专职教师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配齐思政课教师队伍**（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围绕“六要”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重视教学为导向，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思政课一线岗位补贴挂钩，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配备情况；思政课教师培训培养情况；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标准及评聘工作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未按照1：350师生比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2名兼职思政课教师可折抵为1名专职思政课教师），扣2-3分；
2. 未建立教学导向、各部门协同参与的教学评价体系，扣1-2分；
3. 未建立“一师一档”制度，扣1分；
4. 2019年后未修订一线岗位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没有将思政课教师评价结果与岗位补贴挂钩，扣1分；
5. 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未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中没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扣1-2分；
6. 未按照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扣1-2分；
7. 未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扣1分；
8. 未建立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2-3[60] （10分）1.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直面学生现实关切和思想困惑**（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 1. 以“八个相统一”深化课程改革情况；思政课课程开设、教学安排、课时设置及教材应用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3. 用好京华大地生动实践讲好“大思政课”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4. 回应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5. 理论研究对思政课建设的支撑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 1. 未按要求开设思政课课程（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时不足，未使用指定教材，扣2-4分；
2. 未开设思政课选修课，扣1分；
3. 未在教学中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扣1-2分；
4. 未能在教学中主动回应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扣1-2分；
5. 理论研究成果未能支撑思政课教育教学，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2-4[61] （5分）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 1. 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2. 课程思政成果评价和督查促进机制**（党委学员工作部）**
3. 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培训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未形成课程思政年度报告，扣1-2分；
2. 未形成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扣1-2分；
3. 未开展教师课程思政培训，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3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5分5-3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5分 | 5-3-1[62] （5分）1. 深入贯彻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教师思政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落地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员配备、运行机制和作用发挥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不健全，相关文件、制度不完善，扣1-2分；
2. 教师工作部未配备专职人员（不含部长），扣2分；经费保障不到位，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3-2[63] （10分）1. 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2. 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完善校、院（系）青年教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将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拓展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途径与方式（**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4. 扎实开展教师社会实践工作，引导教师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将论文写在大地上（**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1. 学校构建校、院（系）青年教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体系及工作开展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2. 组织教师定期开展理论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等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4. 校、院（系）两级结合实际创新性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推动解决教师实际困难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1. 教师思想动态调研、反馈、引导不及时，扣1-2分；
2.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手段单一、方法陈旧、覆盖面小，扣1-2分；
3. 没有建立校、院（系）级理论培训体系，未经常性开展教师理论培训和社会实践工作，扣1-2分；
4. 院（系）级单位未落实每月一次（半天）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制度，扣2分；
5. 针对教职工的诉求和矛盾工作不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1-2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3-3[64] （10分）1.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党委教师工作部**）
3. 严格师德考核，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激励教师潜心育人（**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师德建设、师德规范等制度及执行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师德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3.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4.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5. 教师师德教育培训和选树表彰师德先进典型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
6. 学校对涉及师德的重大事件处理及通报警示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师德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师德监督考核工作机制不完善，扣1-2分；
2. 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落实不到位，师生对师德评价较低，扣1-2分；
3. 未将师德教育列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必修内容，扣2分；
4. 未定期开展师德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扣1分；
5. 发生违反师德建设有关规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例，出现1例扣2分，学校处置工作不力，没有落实通报警示，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 5-4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45分 | 5-4-1[65] （10分）1. 1.深入贯彻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体系健全，保障到位（**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关文件、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材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2. 经费投入情况、基本设施和工作条件等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不到位，“三全育人”工作机制不健全，扣2-5分；
2. 工作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扣1-3分；
3. 基本设施和条件不能满足需要，扣1-2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4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45分 | 5-4-2[66] （15分）1. 以“三同四起来”工作模式统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每年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党委学员工作部）**
2. 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劳动育人、资助育人、就业育人、创新创业教育、禁毒防艾教育等**（党委学员工作部）**
3. 加强班集体等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主题教育活动、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禁毒防艾教育、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等开展情况（突出各项工作的过程、机制、成效与亮点）**（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情况，学生思想动态摸排和引导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3. 劳动育人、资助育人、就业育人、创新创业教育等开展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主题教育活动、新生教育、学业辅导、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等未按要求开展或效果不好，扣5-8分；
2. 近3年，学生涉毒案件出现1例扣2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青年学生思想行为特点的定期分析研判机制不健全，在重大事件、敏感期没有及时开展有效思想教育引导，造成不良后果，扣3-5分；
4. 学校未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工作评价重要指标，扣2-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4-3[67] （5分）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健全，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等相结合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加强专职心理教师队伍配备和培训**（不涉及）**
 |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制度文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等工作开展情况，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不涉及）**
2. 心理危机学生排查台账**（不涉及）**
 | 1.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师生比低于1:3000，专项工作经费配备不到位，扣2-3分；
2. 近3年，因心理危机与干预工作不到位、心理教师配备不到位等，发生学生心理危机自杀事件，扣2-5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4-4[68] （10分）1. 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加强培训培养，不断提升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切实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拓展思政工作覆盖面和针对性，提升精细化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学生深度辅导工作。**（不涉及）**
 | 1. 辅导员队伍建设政策落实情况**（不涉及）**
2. 辅导员精细化开展深度辅导工作和学生动态反馈情况，每名学生每年至少得到1次有针对性的深度辅导的记录情况**（不涉及）**
3. 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情况**（不涉及）**
 | 1. 一线专职辅导员（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辅导员）配备师生比达不到1:200，未按照1:50要求配备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扣2-5分；辅导员培训培养不到位，扣1-2分；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落实不到位，职称评聘未单列单评，扣2-3分；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没有专款专用、发放到位，扣1-2分；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没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扣2-3分；
2. 深度辅导工作没有全覆盖，未有针对性的对青年学生进行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和人文关怀、心理疏导，扣2-3分；
3.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学生期间没有与指导学生进行思想谈话，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5-4-5[69] （5分）1. 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军训工作规范开展，效果好**（不涉及）**
2. 重视征兵工作、兵役登记，机制健全，程序规范**（不涉及）**
3. 征兵宣传形式多样，措施有效**（不涉及）**
4. 严格落实优待政策，保障大学生士兵权益**（不涉及）**
 | 1. 1.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开展情况**（不涉及）**
2. 征兵工作、兵役登记组织实施与任务完成情况**（不涉及）**
3. 优待政策落实情况**（不涉及）**
 | 1. 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扣1-2分；
2. 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和宣传不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征兵任务未完成，扣1-3分；
3. 兵役登记率未达100%扣1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宣传思想工作160分 | 5-5新闻宣传工作10分 | 5-5-1[70] （4分）1.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正面宣传，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等，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党委宣传部**）
 | 1. 党和国家重大政策、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学校重点工作，师生典型等新闻宣传情况（**党委宣传部**）
 | 1.学校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不到位，扣1-4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5-2[71] （3分）1.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热点引导和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党委宣传部**）
 | 1. 新闻发言人制度、突发事件应对新闻报道制度落实情况（**党委宣传部**）
 | 1. 未设立新闻发言人，未制定新闻危机应对预案，应对引导不力，扣1-3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5-3[72] （3分）1. 加强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传播阵地（**党委宣传部**）
 | 1. 宣传栏、校电视台、广播台等传统媒体阵地，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阵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党委宣传部**）
 | 1. 传统媒体作用发挥不好，新兴媒体建设滞后，扣1-3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6精神文明建设10分 | 5-6-1[73] （5分）1.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贯彻落实《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力，校园文明程度、环境与秩序、师生精神面貌较差，扣1-5分。
 | 党委宣传部 |  |
| 5-6-2[74] （5分）1.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制定实施学校文化建设规划，凝练培育学校精神，校风教风学风良好，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
 | 1. 学校文化建设规划及执行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2.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营造良好校园氛围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3. 校训校歌校徽等学校标识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4. 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情况；将学术诚信纳入考评，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等相关工作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
 | 1. 未制定学校文化建设规划或实施不力，校风教风学风较差，扣1-3分；
2.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落实不到位，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及时，扣1-3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宣传部 |  |
| 6.安全稳定工作85分 | 6-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20分 | 6-1-1[75] （4分）1.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主体责任。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学校党委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专题研究，重要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指挥、亲自协调**（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学机构）**
 | 1.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年度计划、总结材料**（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学习贯彻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记录**（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 1. 未制定安全稳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或相关材料不齐全，扣1-2分；
2. 学校领导班子全面研究安全稳定工作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3. 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此项扣满4分止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或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政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件、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失泄密案件，出现1例扣20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1-2[76] （4分）1.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 1. 学校研究制定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平安校园建设重点任务及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3. “平安校园”年度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 1. 学校领导班子未研究“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方案，扣1分；
1. 未落实平安校园建设重点任务，扣1-2分；
2. 未整改落实平安校园年度考核反馈意见，扣1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安全稳定工作85分 | 6-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20分 | 6-1-3[77] （5分）1. 健全完善校园治理格局，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备、运转有效**（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2. 重视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建设，选好配齐专职干部，各院（系）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干部**（党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部、各部门）**
3. 加强安全稳定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专兼职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与水平**（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 * + - 1.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建设情况；学校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2. 安全稳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3. 学校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有关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不健全，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未建立，扣2分；
2. 学校专职保卫干部数量未达到服务对象总数1‰的标准，扣1-2分；各院（系）级单位没有配备兼职干部，扣1分；
3.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或效果不好，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1-4[78] （3分）1. 安全稳定责任体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将国家安全、平安校园建设履职情况作为学校干部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党委组织部）**
3. 对学校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安全稳定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将国家安全、平安校园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情况**（党委组织部）**
2. 每学期对各部门、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督查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3. 安全稳定事故责任倒查相关材料**（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未将国家安全、平安校园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扣1分；
2. 对学校各部门、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督查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3. 责任倒查落实不到位，扣1-2分。

此项扣满3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1-5[79] （4分）1. 建立与学校发展同步增长的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安全稳定工作日常开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设立安全稳定机动经费，落实保卫干部特殊津贴**（财务资产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和支出数额及项目（财务资产处）
 | 1. 未充分保障安全稳定日常开支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费等，扣1-2分；
2. 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未达到在校全日制学生人均50元的标准，扣1分；
3. 因学校原因，未按30元/天/人的标准落实保卫干部特殊津贴，扣1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2维护稳定30分 | 6-2-1[80] （3分）1. 建立校地协同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与属地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问题**（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与属地行政区和街乡建立两级校地协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2. 与属地共同落实会商研判、综合治理等工作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未建立校地协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扣1分；
2. 未按要求与属地开展会商研判、综合治理，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出问题的，扣1-2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2-2[81] （5分）1. 建立校园安全稳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掌握校园安全稳定趋势和动态**（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建立安全稳定监测预警机制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2. 开展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议记录、情况通报等相关材料**（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未建立安全稳定监测预警机制，或搜集信息不及时不准确，扣1-2分；
2.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稳定形势研判，扣1-3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2-3[82] （6分）1. 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采取有效措施，严密防范和有效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落实反间防谍措施**（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2. 健全重要保障期工作机制和措施，落实好专项维稳工作**（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情况，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工作开展情况；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2. 学校各重要保障期传达落实上级精神情况，有关会议、文件、工作安排等材料**（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 1. 因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或反间防谍领域出现事端，造成不良影响，每例扣1分；
2. 各重要保障期未按要求落实工作，出现突出敏感问题，扣1-3分。

此项扣满6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安全稳定工作85分6.安全稳定工作85分6.安全稳定工作85分6.安全稳定工作85分 | 6-2维护稳定30分 | 6-2-4[83] (6分)1.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决策程序和学校工作规则**（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摸排、领导包案机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多措并举、多元化解，落实稳控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大涉校风险**（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相关文件，针对重大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评估报告、有关会议记录等**（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2. 矛盾纠纷摸排工作开展情况及台账建立情况； 重点矛盾纠纷领导包案研究解决和和稳控工作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 1. 未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或落实不到位，扣1-2分；
2.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摸排，或矛盾纠纷台账不健全，扣1分；
3. 未实行领导包案负责制，扣1分；
4. 因矛盾升级，发生个人极端行为或群体性事件，扣1-2分。

此项扣满6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2-5[84] （5分）1. 深入了解重点关注对象动态情况，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要求落实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对重点关注对象按要求开展排查、动态掌握情况及落实教育、管理等工作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 1. 对重点关注对象排查不及时、动态情况不掌握，扣1-2分；
2. 对关注对象工作不落实，扣1-2分
3.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突出问题的，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2-6[85] （5分）1. 推动校园反恐防暴工作常态化、法治化开展，坚决抵御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坚守校园不发生暴恐事件的底线**（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 1. 落实反恐防暴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落实京教工〔2018〕37号、京教工〔2019〕20号，加强基础摸排及校园管控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 1. 主体责任落实不明确、工作体系不健全，扣1-2分；
2. 落实反恐怖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不到位，出现相关敏感问题的，每例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3安全教育与管理25分6-3安全教育与管理25分 | 6-3-1[86] （5分）1. 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防电信网络诈骗、反恐防暴、反邪教、防传销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安全稳定工作部）**
2. 落实教育部和市委有关国家安全教育要求，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校园，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扣1-3分；
2. 未组织开展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扣1分；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安全教育课时数少于10学时、参加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课时数少于1学时，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3-2[87] （5分）1.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技防系统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技防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到位。健全完善“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提高安全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雪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京教工办〔2017〕21号）落实情况。技防系统建设、管理、使用、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雪亮工程”建设未达到有关要求，技防系统建设未达到有关要求，重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未达到100%、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未达到95%，扣1-3分；技防系统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不及时、不到位，扣1-2分；
2. 未建立“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扣2分；相关功能整合不到位，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3-3[88] （6分）1. 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备，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校园消防、治安、交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党委学员工作部、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3. 加强学员公寓管理，落实对住宿学员日常行为管理责任**（安全稳定工作部）**
4.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职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与保障工作**（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1. 校园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重点要害部门部位安全设备设施建设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19〕40号）落实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3. 《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21〕11号）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4.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及工作情况；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情况；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1.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重点要害部门部位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未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扣1-2分；
2. 未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因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3分；
3.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机制不健全、落实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落实住宿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主体责任不全面，扣1-2分；
4. 网络安全领导管理责任机制不健全、不落实，扣1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保障条件建设不到位的扣1-2分；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扣1-2分。

此项扣满6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3-4[89] （5分）1. 健全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与日常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安全稳定工作部）**
2.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重视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安全稳定工作部）**
3. 以法治思维实施校园安全管理，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 1. 校园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记录；安全隐患台账及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3. 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总体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4. 学校依法处理涉校问题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台账不完善，未落实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或安全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治，扣1-3分；
2. 未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工作要求，扣1-2分；
3. 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存在突出问题，扣1-2分；
4. 未依法处理涉校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3-5[90] （4分） 1. 贯彻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保密责任，健全保密组织机构，完善保密制度，落实保密监督管理，保障保密工作条件。建立健全保密自查自评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保密管理能力**（党政办公室）**
 | 1. 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党政办公室）**
2. 保密制度制订情况**（党政办公室）**
3. 保密教育与监督管理、自查自评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党政办公室）**
4. 保密工作条件保障情况**（党政办公室）**
5. 失泄密案件发生及处置情况**（党政办公室）**
 | 1. 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未制定完善保密制度，扣1分；
3. 每年开展保密教育和检查少于2次，未落实保密自查自评常态化工作要求，扣1分；
4.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防范设施不符合要求，条件保障不到位，扣1分；
5. 发生一般失泄密案件，出现1例扣1分。

此项扣满4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4应急处置10分6-4应急处置10分 | 6-4-1[91] （2分）1.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健全校园应急预案体系**（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1-2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4-2[92] （5分）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健全，设有专门的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应急处置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稳妥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应急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应急工作机构、队伍不健全，装备不完备，扣1-2分；
2. 未落实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应急演练要求，扣1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3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6-4-3[93] (3分) 1. 完善等级化综合防控模式，细化三个等级的划分标准与响应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启动相应防控等级。完善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合理划分校园防控区域，加强对校内人、地、物、事、组织的精细化管理**（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学校等级化综合防控有关文件，重要时期启动校园等级防控的相关记录；校门、重点部位值班和巡逻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学校网格化安全管理有关资料**（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校园等级防控机制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扣1-2分；
2. 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不健全，扣1分。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
| 7.统战工作50分 | 7-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10分 | 7-1-1[94] (10分)* + - 1. 党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每年专题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发挥院（系）在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院（系）党组织书记负责统战工作，兼任统战委员**（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将统战工作纳入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加强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培训**（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统战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到位**（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 1. 学校党委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相关精神、专题研究部署统战工作的会议纪要等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1. 学校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一战线各项工作的有关文件、制度、规定等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学校统战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工作会议等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统战理论方针政策“三个纳入”和统战工作“两个纳入”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4. 组织各相关部门和院（系）党组织负责人、统战干部开展统战工作培训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学校统战工作场地及条件建设情况，统战工作经费保障及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 1. 学校党委未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相关精神，扣1-2分；
			2. 学校未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未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未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扣2-3分；
			3. 党委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不到位，扣1分；
			4.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不到位，扣1-2分；
			5. 学校统战工作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未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工作、重点工作，扣2-3分；
			6. 未将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教学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扣1-2分；
			7. 未将统战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扣2-3分；
			8. 院（系）党组织书记未兼任统战委员，扣1-2分；
			9. 未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工作培训（每年至少一次），扣1-2分；
			10. 统战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不到位，扣2-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统战工作50分 | 7-2党外知识分子工作10分 | 7-2-1[95] (10分)1.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坚持政治上信任、思想上引导、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了解掌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深入实施“心桥工程”，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社会、报效人民**（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做好党外青年教师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引导工作，推进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 1.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思想状况调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引导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2. 校、院（系）两级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1. 实施“心桥工程”，组织党外知识分子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2.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及运行情况**（不涉及）**
 | * + - 1. 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不重视，思想政治引领效果不好，扣1-3分；
			2. 对党外知识分子整体思想状况掌握不清，缺乏有针对性教育引导措施，扣1-2分；
			3. 校、院（系）两级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理论学习不到位，扣1-2分；
			4. “心桥工程”、社会实践活动未组织开展或实施效果不好，扣1-3分；
1.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未有效运行，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3党外代表人士工作10分 | 7-3-1[96] (10分)1. 发挥重要基地作用，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制定并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措施，建立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及储备人选数据库**（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积极组织、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推荐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支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健全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健全并落实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活动机制、通报学校重要工作并征求意见建议机制**（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党外代表人士及储备人选数据库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3. 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开展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4. 组织、统战部门在党外干部任免、调动、交流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党外中层及以上干部、党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校、院（系）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情况，学校重要会议和活动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的情况，学校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重要工作、征求意见建议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支持保障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未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或内容不明确，扣1-3分；
2. 未制定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等措施，或工作落实不到位，扣2-4分；
3. 中层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10%，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10%，每年推荐参加各类实践锻炼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10%，扣1-3分；
4. 校、院（系）党员领导干部未联系党外人士，或联系工作落实不到位，扣1-2分；
5. 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条件保障不到位，未将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有关工作和活动计入工作量，未将其突出成果纳入工作业绩评价体系，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统战工作50分7.统战工作50分 | 7-4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5分 | 7-4-1[97] (5分)1. 统筹党内党外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方针，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统筹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健全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传达中央和上级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的机制**（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统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3.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成员情况及在党派中央、市委和区委（工委）任职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的有关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5. 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传达重要精神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1. 统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不到位，扣1-2分；
2. 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领导不力，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不够，扣2-3分；
3. 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办公场所、活动经费方面支持不够，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不够，扣1-3分；
4. 未建立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传达中央和上级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机制，或落实不到位，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5民族宗教工作10分7-5民族宗教工作10分 | 7-5-1[98] (4分)1.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增进“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关心少数民族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学校对民族宗教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学习宣传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3. 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情况**（不涉及）**
4. 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1. 未建立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或工作分工不明确、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
2. 未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政策宣传，或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
3. 对少数民族师生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关心不够，未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扣1-2分；
4. 对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处理不力，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不力，出现问题事端的，扣1-3分。

此项扣满4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5-2[99] (6分)1.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依法依规处理各类校园传教渗透活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2. 推动抵御防范校园传教渗透《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3. 对信教师生加强教育引导情况，校园传教渗透活动处置情况，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师生教育转化工作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4. 与属地建设协调防范机制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1. 在师生中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在新生和新入职教师中开展宣传教育未做到全覆盖，扣1-3分；
2. 抵御防范校园传教渗透《若干措施》落实不到位，扣1-3分；
3. 问题事端处置不当或不及时，扣1-3分；
4. 对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师生教育转化工作不力，扣1-3分。

此项扣满6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6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5分 | 7-6-1[100] （3分）1. 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做好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港澳台师生增强国家意识和中华民族意识**（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积极开展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活动，促进青年学生的交往交流**（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1. 学校对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推进工作的情况**（不涉及）**
2. 组织港澳台学生开展国情教育和社会实践情况，加强对港澳台师生的服务管理情况，开展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活动情况**（不涉及）**
 | 1. 未建立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机制，或工作分工不明确、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
2. 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2分；
3. 未将港澳台学生管理服务纳入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扣1-2分；
4. 未有效开展国情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扣1-3分；
5. 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活动开展不活跃，扣1分。

此项扣满3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7-6-2[101] (2分)1. 结合学校实际推进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加强侨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帮助他们更好成长成才**（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加强出国留学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加强与海外校友的联系**（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贯彻落实侨务政策法规，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开展活动，发挥其积极作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1. 加强侨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不涉及）**
2. 对出国留学人员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侨联组织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不到位，扣1分；
2. 未有效开展出国留学人员思想教育工作，扣1分；
3. 侨联组织未有效发挥作用，扣1-2分。

此项扣满2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 8.离退休干部工作40分 | 8-1领导保障14分 | 8-1-1[102] （10分）1. 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认真贯彻上级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工作保障到位**（离退休工作处）**
2. 注意发挥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组织和协调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离退休工作处）**
3. 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一名离退休干部，每年走访慰问不少于两次**（离退休工作处）**
4. 离退休干部工作每年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离退休工作处）**
5. 离退休工作人员配备能够与离退休干部工作任务相适应**（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党委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2. 学校党委把离退休干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重视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情况，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或材料**（党政办）**
3. 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作用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4.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条件保障，以及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资处）**
5. 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离退休干部，每年走访或慰问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党委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重视不够，未结合实际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扣2-3分；
2. 学校党委一年内未研究离退休干部工作，存在未将离退休干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情况，或者未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表彰，扣2-3分；
3. 未及时调整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或全年未召开领导小组会，协调解决离退休干部工作中的问题，扣1-3分；
4.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不适应离退休干部工作需要，扣1-3分；
5. 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离退休干部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一年内未按规定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情况，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离退休工作处 |  |
| 8-1-2[103] （4分）1. 按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离退休工作处）**
2. 重视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建设，活动场地基本满足需求，管理有序，利用率高，活动内容丰富，符合离退休干部身心特点**（离退休工作处）**
3. 条件成熟的单位，依托活动站（室）设立老干部党校、老干部大学或老年课堂**（离退休工作处）**
4. 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离退休工作处）**
 | 1. 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及活动场所建设情况（含单建、联建或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活动开展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2. 老干部党校、老干部大学或老年课堂建设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3. 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 1. 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活动场地设施不足，经费投入不够，扣1-2分；
2. 管理不善，利用率不高，活动内容不丰富，扣1-2分；
3. 条件成熟的单位未设立老干部党校、老干部大学或老年课堂，扣1分；
4. 市属高校离退休工作部门运用“北京市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平台”不经常，扣1-2分；
5. 市属高校离退休干部登录“北京老干部”APP比例较低，扣1-2分；
6. 部属高校不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扣1-2分。

此项扣满4分止。 | 离退休工作处 |  |
| 8.离退休干部工作40分 | 8-2“三项”建设8分 | 8-2-1[104] （8分）1.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引导离退休干部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离退休工作处）**
2. 注重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能够做到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离退休工作处）**
3. 按照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离退休工作处）**
4.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离退休工作处）**
5. 每年能够对支部书记或支部班子成员开展业务培训**（离退休工作处）**
6. 加强老党员先锋队建设，积极搭建发挥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校内外平台**（离退休工作处）**
7. 重视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离退休工作处）**
 | 1. 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和通报学校改革发展以及重要工作的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2. 开展正能量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3.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4.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及委员业务培训情况**（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5. 老党员先锋队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6. 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党委对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不够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无计划、不经常、效果不好，扣1-3分；
2. 一年内校领导未通报学校工作情况，扣2分；
3. 未按主题开展正能量活动或效果不好，扣2分；
4. 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不合理情况，扣1-2分;
5.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未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或针对性、实效性差，扣1-2分；
6.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党员未纳入本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评选表彰计划，扣2分；
7. 不重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党组织生活，扣1-2分；
8. 一年内未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扣1-2分；
9. 未成立老党员先锋队或老党员先锋队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扣1-2分；
10. 不重视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扣2分。

此项扣满8分止。 | 离退休工作处 |  |
| 8-3管理服务8分 | 8-3-1[105] （8分）1. 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
2. 注重人文关怀，推动“文化养老”工作的开展**（离退休工作处）**
3. 做好离休干部“一对一”精准服务和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工作**（离退休工作处）**
4. 积极推进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工作**（离退休工作处）**
5. 建立荣誉退休制度，能够结合实际，通过举办荣退仪式等形式，帮助新退休干部迈好退休生活第一步**（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 1. 上级规定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实情况**（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
2. 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3. 离休干部“一对一”精准服务情况。帮助离退休干部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情况，以及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4. 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工作制度、机制建设相关材料。与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社区建立工作联系，联动合作，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工作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5. 建立荣誉退休制度，举办荣退仪式情况**（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 1. 上级规定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不落实，扣2-3分
2. 学校出台重大决策、重要改革措施时未听取离退休干部意见建议，扣1-2分；
3. 不注重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扣2分；
4. 每年每名离休干部联系少于2次，未建立离休干部定期联系制度和服务台账，扣1-2分；
5. 未建立特困帮扶机制或无相关规定，未及时有效帮助解决离退休干部的特殊困难，扣1-2分；
6. 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制度不落实，扣1-2分；
7. 未形成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有效机制或制度，扣2分；
8. 利用社会资源和社区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不积极，扣1分；
9. 未与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社区建立工作联系，扣2分；
10. 在引导离退休干部参与首都基层治理工作方面没有实际举措，扣2分；
11. 未结合实际举办荣誉退休活动或建立荣誉退休制度，扣2分

此项扣满8分止。 | 离退休工作处 |  |
| 8.离退休干部工作40分 | 8-4发挥作用10分 | 8-4-1[106] （10分）1. 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为原则，鼓励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优势作用**（离退休工作处）**
2. 注重宣传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在校内营造尊老、爱老、助老氛围**（离退休工作处）**
3. 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重视支持关工委工作，加强关工委建设，确保关工委人员顺利交替，抓好工作协同，加强主动服务，使广大“五老”老有所为、发光发热**（离退休工作处）**
 | 1. 引导、支持离退休干部在立德树人、促进学校建设发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传承校园文化和红色基因等方面发挥优势作用的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2. 宣传离退休干部光荣传统和先进事迹，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3. 学校党委加强对关工委工作领导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4.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提供条件保障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5. 关工委有效开展工作情况，关工委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办事机构建设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 1. 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平台建设不到位、渠道不通畅、举措不多、效果不好，扣2-3分；
2. 不重视宣传离退休干部光荣传统和先进事迹，扣1-2分；
3. 学校对关工委重视不够，扣1-3分；
4. 关工委组织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导班子成员长期缺位，扣1-2分；
5. 关工委条件保障不到位，缺乏办公场所、设施、经费，扣1-3分；
6. 关工委工作推进不力，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离退休工作处 |  |
| 9.群众团体工作45分 | 9-1教代会工作10分 | 9-1-1[107] (10分)1. 学校重视教代会工作，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按期换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工会、分工会）**
2. 学校依法保证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保证教代会讨论建议权、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的落实**（工会、分工会）**
 | 1. 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工作的文件、制度、会议记录等材料**（工会、分工会）**
2. 教代会换届和召开大会有关材料**（工会、分工会）**
3. 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相关记录，教代会提案及落实情况**（工会、分工会）**
 | 1. 对教代会工作重视不够，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不够，未建立校、院（系）两级教代会，或应建未建的，扣1-3分；
2. 教代会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实施细则，扣1-2分；
3. 学校教代会未按期换届，未做到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扣2-3分；
4. 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未经教代会讨论，扣2-3分；
5.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未经教代会审议通过，扣2-3分；
6. 教代会上未做校务公开报告，扣2分；
7. 教代会提案制度不健全，提案办结率未达到80%，扣2-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 工会 |  |
| 9-2工会工作15分 | 9-2-1[108] (15分)1. 贯彻落实《工会法》、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工会）**
2. 深入持久推进工会改革，党委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工会工作**（工会）**
3. 按规定比例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并落实有关待遇**（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4. 工会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重要会议，为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硬件保障和经费保障**（工会）**
 | 1. 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关心重视工会工作，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工会改革相关材料**（党政办公室、工会）**
2. 年度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情况**（党委组织部、工会）**
3. 工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工作情况**（工会）**
4. 工会自身建设、建家工作等情况**（工会、分工会）**
5. 教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及设施等建设情况**（工会、分工会）**
6.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足额向工会拨交经费，工会会员定期缴纳会费的相关材料**（工会、分工会）**
 | 1. 党委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每年未专门研究工会工作，扣1-2分；
2. 学校讨论、研究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时未邀请工会参加，扣1分；
3. 学校未做到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扣1分；
4. 校级工会未办理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工会财务帐户未独立，扣1-2分；
5. 未开展建家工作，扣1-2分；
6. 学校未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和工作制度，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扣1-3分；
7. 未按照全体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按时足额拨交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未按规定规范管理，扣1-2分；
8.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扣1-2分。
 | 工会 |  |
| 9.群众团体工作45分 | 9-3共青团工作15分 | 9-3-1[109] (15分)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涉及）**
2. 坚持“党建带团建”，每学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或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1次**（不涉及）**
3. 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学生工作相关议题**（不涉及）**
4. 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在团员教育、管理、服务、推优等工作中的作用**（不涉及）**
5. 加强共青团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推进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涉及）**
6. 团的各级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和活动场地落实到位**（不涉及）**
7. 及时、有力落实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不涉及）**
 | 1. 党委定期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相关会议的记录材料**（不涉及）**
2. 共青团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团员教育、管理制度、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开展情况**（不涉及）**
3. 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制度及工作和作用发挥情况；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不涉及）**
4. 学校对共青团工作经费、场地等条件保障情况**（不涉及）**
5. 落实上级党团组织工作的情况**（不涉及）**
 | 1. 对共青团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带团建”工作不力，未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扣1-3分；
2. 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未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学生工作相关议题，扣1-2分；
3. 团的各级组织机构不健全，编制无保障，出现1例扣1分，扣满5分止；
4. 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总结、制度及活动情况等材料不齐全，扣1-3分；
5. 团组织对团员教育、管理、服务作用发挥不够，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开展不力，扣2-4分；
6. 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指导不力，扣1-3分；社团管理不规范，校园文化活动与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效果不好，扣2-4分；
7. 经费、场地保障不落实，扣1-4分；
8. 落实上级党团组织工作不力，扣1-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 党委组织部 |  |
| 9-4妇女工作5分 | 9-4-1[110] （5分）1. 贯彻落实妇联《章程》及有关条例，重视妇女工作，建立妇女组织，为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人财物保障**（工会）**
2. 组织引导女性师生发扬“三自”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立足岗位作贡献**（工会）**
3. 发挥妇女组织和女性师生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4.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增进身心健康，结合女性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 1. 党委研究妇女工作的相关材料，对妇女工作提供条件保障情况**（工会）**
2. 妇女组织建设及女职工作用发挥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情况；维护女职工权益及文化活动开展情况**（工会、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对妇女工作不重视，为妇女工作提供条件保障不够，扣1分；
2. 校级层面未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教授协会等妇女组织，扣1分；
3. 落实女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力，扣1分；
4. 未有效组织女职工开展文化活动，妇女组织和女职工作用发挥不够，扣1-2分。
 | 工会 |  |
| 10.特色工作80分 | 10-1特色工作80分 | 10-1-1[111] （80分）1. 准确把握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动承担重大任务，结合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成效显著，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新成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校层面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和推广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学校结合实际，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内，从学校层面积极推进创新，达到以下程度予以加分：1. 有创新思路，有特色培育项目，有推进创新的制度和措施，坚持实施2年以上，初步形成创新成果，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出现1项加10分；
2. 理念先进，思路清晰，制度机制健全，方法独特有效，坚持实施3年以上，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推广价值，出现1项加20分；
3. 已经在北京或全国高校推广的，出现1项再加5分。

此项加满80分止。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